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文化局一〇一年四月三日北市文化四字第10一三二六七0六00號函略以：

- (一)為統一本市山坡地事權，強化坡地防災及減災處理效率，本府將原分屬產業發展局、觀光傳播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職掌之山坡地防災、風景區管理、山區既成道路邊坡搶災復建、山坡地集合住宅邊坡管理與產業道路及登山步道維護等業務予以整合，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為本府產業發展局所轄之二級機關。嗣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改隸本府工務局，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二)為落實本市樹木保護之推動及執行，本府前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保委員會）。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產業發展局負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等相關事項，故於樹保委員會設置之時，即明定由產業發展局副局長擔任六名府內委員之一席委員。
- (三)嗣大地工程處於九十九年間成立，並於今年改隸

本府工務局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產業發展局應負責之業務事項，實質上已移由工務局管轄，故本辦法第三條所定產業發展局副局長擔任之樹保委員會委員席次，即應配合修正刪除。工務局副局長依現行規定已擔任一席委員，無庸因大地工程處改隸而增配委員席次，故府內委員將由現行之六人減為五人，該席委員則自府外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增聘之。

(四)此外，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由產業發展局推派一人擔任樹保委員會之幹事職務，亦配合修正為由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派員擔任，以落實業務權責審查機制。同條第一項所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之用語，因該處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配合修正其名稱。

(五)本辦法之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三條第一項之「產業發展局」等文字予以刪除，府內委員由現行之六人修正為五人。
2. 第四條第一項之「產業發展局」等文字予以刪除，並增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等文字，「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之用語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本案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及本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